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91號

聲請人 葉青柱
相對人 葉菁鳳
關係人 葉青翰
葉菁如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葉菁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葉青翰（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菁鳳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葉菁如（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菁鳳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關係人皆為相對人之手足，相對人因病毒感染導致全身癱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關係人葉青翰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葉菁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 (二)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相對人全身癱瘓臥床、無法言語。
- (三)本院於鑑定醫師林佳琪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3月20日訊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年籍等事項，相對人躺於床上並插有鼻胃管，相對人母親叫喚相對人，相對人睜眼無反應等情。

01 (四)周孫元診所114年3月24日元字第11400000056號函所附精神
02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葉員符合全身性紅斑性狼瘡合
03 併狼瘡性腎炎及神經性狼瘡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
04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
05 不能之程度等語。

06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目
07 前可自主呼吸，可張眼，全身癱瘓臥床，四肢無法活動、無
08 法言語，進食由鼻胃管餵食，大小便無法控制需用尿布。日
09 常生活需專人全日照顧，相對人判斷力、定向感嚴重缺損，
10 無法正確完成訊息登錄，無經濟活動能力，亦無社會性活動
11 能力等節，足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12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
13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而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
14 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相對人之事務由葉青
15 翰主責處理，葉青翰、葉菁如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
16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核葉青翰、
17 葉菁如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等知識、經驗、
18 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關係人葉青翰、葉菁如
19 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關係人葉青翰為相對
20 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
21 係人葉菁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23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4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5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6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李品蓉